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及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及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付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76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及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及 12 月 26 日舉行會議，進行審查，分別由召集委員廖國棟及蘇震清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及副主任委員胡興華列席說明修法要旨。

三、提案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

關於丁委員守中等及蔡委員煌瑯等所提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條文，我在這裡稍作說明，我國在民國 78 年公告實施野生動物保育法，83 年擴大修正，經過這些年的努力，各國也看到臺灣在野生動物保育方面所作的努力。近年來，配合行政程序法的實施，尊重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保障農民權益，配合國際潮流，野生動物保育法涵蓋範圍一直不斷在擴大，這次大院委員也提出很多修正條文，也感謝各位委員近年來對於野生動物保育的關心和支持，我們也希望在審查修正條文的時候能夠繼續聆聽委員的指教，共同來協商。謝謝委員的指教。

(二)丁委員守中說明修法要旨：

1. 鑒於網路購物的興盛與電子現金應用日漸廣泛，野生動物買賣已不侷限於實體店面，許多販賣者在自家繁殖野生動物，透過網路論壇或自行架設網站形式販賣，使主管機關難以查緝。
2. 根據民間團體調查發現，網路所販賣的野生動物多為外來種，其中不乏保育類與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這些動物若遭人棄養，將對我國自然環境與人民健康安全造成嚴重的危害。
3. 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僅針對野生動物的飼養、繁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對於野生動物在網路販賣的情形無法可管，實有必要在現行法條中增列對野生動物的買賣、加工，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三)蔡委員煌瑯說明修法要旨：

1. 有鑑於網路交易應用日漸廣泛，野生動物買賣也開始透過網路進行交易，其又以透過網路論壇交易，更讓主管機關難以查緝。
2. 根據調查，根據調查，網路所販賣之野生動物多為外來品種，對我國動物生態平衡與國民健康恐將有嚴重危害。
3. 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僅針對野生動物的飼養、繁殖管理，對於網路交易等行為卻無法可管，故增訂相關條文以維護我國生態平衡與國人健康。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後，咸認本案確有支持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召集委員蘇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委員丁守中等30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煌瑯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得為之。 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u>買賣</u>、<u>加工</u>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丁守中等提案： 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方得為之。 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u>買賣</u>、<u>加工</u>、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煌瑯等提案： 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可為之。 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u>買賣</u>、<u>加工</u>、<u>進出口</u>等相關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方得為之。 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鑒於網路購物的興盛與電子現金應用日漸廣泛，野生動物買賣已不侷限於實體店面，許多販賣者在自家繁殖野生動物，透過網路販賣。根據民間團體調查發現，網路所販賣的野生動物多為外來種，若遭棄養，將對我國自然環境與人民健康安全造成嚴重的危害。 二、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僅針對野生動物的飼養、繁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對於野生動物在網路販賣的情形無法可管，實有必要在現行法條中增列對野生動物的買賣、加工，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委員蔡煌瑯等提案： 一、有鑑於網路交易應用廣泛，連野生動物之交易都已透過網路平台交易。但若交易動物為外來種，且遭棄養，對我國生態平衡與

國人健康，勢必造成嚴重危害。
二、由於現今法令並未規範該項行為，因而無法可管，故增訂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以維護我國生態平衡與國人安全。

審查會：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案通過。

關訂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六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得為之。

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請宣讀。

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